

第一章 旧 学

第一节 私塾 义塾

私塾是封建社会对学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场所，也称“书馆”。在上虞可分两类：一谓“请馆”，是官宦富绅所设家塾或村族所设义塾，以薪俸礼聘塾师，设馆教读子弟；一谓“门馆”，是不第秀才或识字文人设馆招生，收取束脩，启蒙识字。私塾多数专授蒙童，也有经、蒙并授的，学童年龄和人数不限，程度参差不齐，无一定的学习年限，也无规定的教学制度。教育内容大致包括识字、读书、写字、作对、作文等。清代一般先学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千家诗》等识字，后读《幼学琼林》、《古文观止》、《尺牍》等书，同时作对、作诗，最后学写书信、文章。富豪子弟为科举仕途入塾读书，农贾贫民为识字能记工、记帐、书写应用文而入塾。私塾采用个别教学，注重熟读背诵，极少讲解，规矩极严，学童“皆以过失袒谪，或以字丑得鞭”。私塾除读、写外，无其他活动。东汉建武11年（公元35年）上虞已有书馆，王充“八岁出于书馆。书馆小童百人以上”。王充辞官回乡也设塾授徒。以后历朝有所发展，私塾遍及城乡各地。封建官府编写、指定教材，灌输封建伦理道德。

明正德元年（1506年），下管徐文彪辞官回乡，“因念乡族之窘于脯脩者，无以教子弟”，在下管方山脚下创办方山义塾。他助田11亩，作为办学经费。这是上虞第一所义塾。嘉靖十九年（1540年），举人（后中进士）徐学诗又在下管办振育义塾。清代各地兴办的义塾，据记载有：

王氏义塾 在县西南十二都玩石庄(今属江山乡)。康熙年间(1662—1722年)王承谋创办，置田20亩，以充塾中诸费。

谢氏义塾 在县北五都谢家塘。嘉庆二十一年(1816年)谢兰兆奉母命创办，助基地2.6亩并田201亩，收谢氏子弟入学，不收学费，家境贫困者，每月可领取白米3斗。

王氏义塾 在县北五都方村(今属盖东乡)。道光二十一年(1841年)王步鳌创办，捐资置田40亩零。

四知义塾 在县北五都岑仓堰(今属谢塘镇)，杨笑峰创办。

杨氏义塾 在县西七都沥海所南门。道光二十六年(1846年)杨国栋创办，设经、蒙两馆，捐助束脩田60亩、助考田25亩。

陈氏义塾 在县西八都峥头村(今属沥东乡)。陈次沐、陈尧贤、陈振声创办，置田10亩零。

丁氏养正义塾 在县南十八都湖溪村(今属丁宅乡)。道光二十九年(1849年)丁文秀创办，捐田30余亩，建平房三间，收本村丁、唐两姓蒙童。

经氏义塾 在县北三都驿亭经仲沟侧。道光二十四年(1844年)经纬卷石山房，课经氏子弟。咸丰六年(1856年)又建讲堂、书舍50余间，置田360余亩，发展为经氏义塾。清末改名敬修学堂。

介祉义塾 在县北三都小越袁氏家庙内。咸丰九年(1859年)进士袁希祖捐俸创办，收袁氏族中子弟就读。

罗氏义塾 在县北三都罗氏大宗祠旁(在今越东乡)。

坤麓义塾 在县西南二十一都东溪村(今属三溪乡)。同治年间，周鼎钟捐钱200仟文及田24亩；周尔簋助基并建造正房三间创办。

前江养正义塾 在县西十都前江村(今属娥江乡)。同治二年(1863年)金、孙、李三姓同建。以日观庵为塾址，20亩庵产经胜诉断归义塾所有，作为塾田。后金鉴移建村内。

金氏义塾 在县西南十四都章镇。光绪十一年(1885年)金坤与弟侄辈创办，设经、蒙两馆，有屋30余间、田100亩，收金姓子弟就读。

蒿峰义塾 在县西南十一都蒿坝镇。顾璜捐建，学童的学费由厘局支付。

殷公曰助义塾 在县西南南岙村(今属三溪乡)。贾俊发等创办，筹资置田27.3亩，作延师课徒之费。

宣统二年(1910年)各地设简易识字学塾，招收年长失学及贫寒子弟无力求学者，授以《简易识字课本》、《国民必读课本》，并酌授简易算术。学习期限最多三年，授完毕业，可转入小学。县劝学所总董将学塾增减情况每半年向省汇报一次。至6月统计，上虞已设简易学塾8所，学生311人。7月，清政府颁发《改良私塾章程》，穷乡僻壤学堂一时未能遍及者设改良私塾，已设之私塾渐照章改良。

民国17年(1928年)2月，县教育局举办塾师讲习会，请范寿康、王佐等6人演说有关新教育知识。报名塾师33人，到会仅13人；原定三星期，后改为两星期。民国21年(1932年)9月，县教育局进行私塾登记。全县有私塾83所，塾师84人，学生1827人。登记后甄别优劣，给审查合格的59名塾师发证，准予设馆从教。25年3月，百官、崧厦两区有私塾25所，学生520人。翌年4月执行浙江省《辅导私塾办法》，把私塾辅导任务落实到各学区的中心小学。7月，落实教育部《改良私塾办法》，加强对私塾的管理，县内私塾逐步改良成短期小学、简易小学或代用小学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全县还存在少数私塾。1950年6月，教育部制定了对私塾的方针。“私塾是封建时代教育的残留物”，“因为这些地方学校太少，甚至没有学校，以致部分儿童不得不到私塾上学”，也可能“学校的上课时间及功课未能适合农村的生产情况，致使农民子弟愿意到私塾上学”，也有“某些地方的群众，对新式学校还有不

正确的认识。”因此“允许私塾存在，并加强对他们的领导，使他们逐步改造为新式小学”。“对太坏的私塾，在大多数群众拥护之下，可斟酌实际情况，勒令停闭，并设法安排失业的塾师”。到1952年，延续达两千年的私塾在全县消失。

第二节 书 院

书院作为我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教育机构，从宋初到清末，存在一千多年之久。书院在组织管理形式和教育、教学制度等方面，有许多显著的特点，跟官立的太学、郡学、县学不同。它对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。

书院设山长，主持院务及教学工作。学生有已考中的生员，也有准备应考的童生。书院无固定学制和修业年限。院多藏书，注重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学，以学习经史、制艺、策论为主，准备参加科举考试。

上虞有书院记载，始于南北朝。南史称：钱塘人杜京产与盐官人顾欢“开舍授学”于东山（在今上浦乡）。今附近有“杜浦”、“顾墅”遗址。正式建书院从宋开始，主要的有下列数处：

月林书院 南宋淳熙四年（1177年），潘畴在县北五夫清风峡创办月林书院，邀朱熹讲学。潘子友端、友恭“皆及门受学”。朱熹著名的《四书章句集注》多作于此。迄今犹存浮香阁、叠锦溪遗址。

泳泽书院 南宋淳熙九年（1182年），朱熹应孙邦仁之邀请，居于西溪湖滨（在今三溪乡后湖村西侧），在此著注大学、中庸章句。一年后，孙即以其所居建泳泽书院，院内立祠祀朱熹。后书院圮。元至正二十六年（1366年）方国珍弟方国珉移建于金罍山东。明万历十二年（1584年）知县朱维藩在西溪湖滨复建。书院建筑南北12丈，东西9丈。后郡